

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「行政職務」編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標：

- 1、建立一個合法、合理、合情並為全體共同遵守的行政職務編排制度。
- 2、解決行政職務出缺，無法順利聘任行政人員之困境。

二、行政職務編排原則及辦法：

- 1、行政職務由校長協商有意願之教師擔任，以至少任滿該職務二年為原則。
- 2、各處室主任之聘用，以曾擔任過本校行政組長二年以上者為原則。
- 3、各處室行政組長之異動，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4、經由校長協商主任仍有出缺者，依下列辦法聘任之：

- (1) 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研商適任人選聘任之。
- (2) 前述聘任未果而本校尚有缺額可供介聘時，由校長或教師會推薦辦理市內介聘，聘用曾任主任二年以上之市內教師。(其聘用為該年度學校出缺處室主任期間，排除本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之適用，保障其在本校服務之權益)
- (3) 上述辦法未果，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6 年、未滿 55 歲，曾擔任本校組長達二年，主任未任滿二年者，依下列辦法聘用之：
 - a. 依據本校職務編排辦法積分，自積分較高者聘任之；相同者抽籤決定。
 - b. 當主任出缺不只一席時，依前述辦法產生主任候用人選，再依候用人積分由高至低選填其意願，相同者抽籤決定其選填順序。

5、經由校長協商組長仍有出缺者，依下列辦法聘任之：

- (1) 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研商適任人選聘任之。
- (2) 前述聘任未果，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2 年、未滿 55 歲，且未曾連續二年擔任行政職務者，依下列辦法聘用之：

- a. 依據本校導師職務編排辦法積分，自積分較少者聘任之；相同者抽籤決定。
- b. 當組長出缺不只一席時，依前述辦法產生候用組長人選，再依候用人積分由高至低選填其意願，相同者抽籤決定其選填順序。

- 三、任職主任或組長連續達二年以上者，於卸任當年度回任導師或專長科任（英文、音樂、視覺藝術）時，得以第一優先選填其志願；卸任組長並得於二年內，不兼任行政職務。
- 四、本辦法排除現任幼兒園教師、特教教師、舞蹈藝才教師之適用。上述教師以擔任幼兒園主任、特教組長、舞蹈藝才相關行政職務為原則。
- 五、幼兒園教師、特教教師、舞蹈藝才教師如轉跨教育階段、教師類別而適用本辦法時，其原任幼兒園教師、特教教師、舞蹈藝才教師行政資歷列入本辦法採計之。
- 六、本辦法排除有相關規定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適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